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教〔2018〕49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印发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修订）的 通 知

学校各部门：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修订）》（河财政教〔2014〕1号）、《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同行评教实施细则（修订）》（河财政教〔2014〕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自我评价表
2.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理论课）评价表
3.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实验课）评价表
4.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督导（理论课）评价表
5.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督导（实验课）评价表
6. 消除组内和组间差异的具体计算办法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课堂教学环节的管理，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客观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强化对教学过程管理，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目的

（一）建立健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对教师教学质量及水平给予阶段性评价结论，以获得全面、准确的教学质量信息。

（二）为教师提高教学质量提供参考，帮助教师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三）为教学管理部门及教学管理人员提供课堂教学信息，全面掌握学校课堂教学状况，强化对课堂教学环节的有效控制，提高教学管理水平。

第三条 评价原则

（一）全面评价原则。每位教师每学期开设的所有课程均应接受评价，所有的学生均应对修读课程进行评价。

（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原则。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遵循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原则，以提高评价结果的可信度和可比性。

(三) 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公正、公平对待每位参评教师,各种形式的评价均要严格操作程序,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四) 科学性、可测量性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既要科学严谨,又要简便可行、便于操作。

第二章 评价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对象是承担普通本专科教学任务的我校在职教师和外聘教师。

第五条 评价范围包括理论课(含理论教学和课内实验教学)和独立开设的实验课。

第三章 评价组织实施

第六条 实行学校、院系(部、中心)(以下简称院系)两级评价管理制度。学校教学质量评价中心负责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全面安排、指导、检查和监督。各院系负责本单位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为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四种形式。

教师自评主要指教师对课前、课中和课后教学过程的自我评价(自评表见附件1)。学生评价主要指学生对授课教师教学过程进行的综合评价(学生评价表见附件2和附件3)。同行评价主要指同行通过听课方式对任课教师进行的评价。督导评价指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对任课教师主要采取随堂听课进行的评价(督导评价表见附件4和附件5)。

第八条 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每学期

进行一次，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总体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九条 教师自评

（一）教师自评由教学质量评价中心负责组织，各院系协助实施。

（二）每学期结课前一周，所有承担普通本专科教学任务的教师均应在教务系统开展自评。

（三）每学期期末，教师自评评价结果由教学质量评价中心汇总。

第十条 学生评价

（一）学生评价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各院系协助实施。

（二）每学期所有学生均需在规定的时间参加网上评教。

（三）同一教师担任不同院系、不同专业、不同班级或教学班的本专科课程，每个班级的学生都要对其进行评价。

（四）学生评价的原始成绩由教务管理系统自动计算，是所有学生对同一任课教师评分去掉前 10%高分和后 10%低分的平均值。

（五）每学期期末，学生评价成绩由教务处汇总后报送教学质量评价中心。

第十一条 同行评价

（一）同行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由开课单位负责组织，凡是承担本专科课程的教师，各开课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同行评价。

（二）同行评价主要采用听课的方式进行，各院系和相关部门可根据本单位教学实际制定本单位同行评价实施细则，并将报

送教学质量评价中心备案。

（三）评分应能体现不同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差异，90分以上的教师不能超过参评教师人数的45%。

（四）各开课单位于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将上学期同行评价成绩报送教学质量评价中心。

第十二条 督导评价

（一）督导评价由教学质量评价中心负责组织。

（二）督导评价应主要采取随堂听课、查阅任课教师的相关教学材料或召开学生座谈会等方式，在全面了解每门课程授课质量的基础上，依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督导（理论课）评价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督导（实验课）评价表》采用百分制评分。

（三）督导评价可以评学年或学期内任课教师承担的一门课，评分结果作为督导评价成绩。

（四）每学期末，督导评价评教结果由教学质量评价中心汇总。

第四章 评价成绩计算和等级确定

第十三条 评价成绩计算规则

（一）教学质量评价中心在获取全校学年原始评价的评分数据后，对各种评价数据分组消除组内差异和组间差异（具体办法见附件6），在此基础上计算综合评分成绩。

（二）同一学年内两个学期都承担本专科生课程的教师，按照两个学期各种评价成绩的平均值汇总计算；只有一个学期承担本专科生课程的教师，按照一个学期的各种评价成绩汇总计算。

(三) 缺少学生评价成绩或同行评价成绩的, 学校将不予计算综合评价成绩。

(四) 没有教师自评成绩的, 该项评价成绩计为 0 分。

第十四条 评价成绩计算方法

(一) 同一学年内有教师自评 X_1 、学生评价 X_2 、同行评价 X_3 、督导评价 X_4 四部分成绩, 它们各占总成绩的比重分别为10%、50%、10%、30%, 则

综合评价成绩为: $Y=10\%X_1+50\%X_2+10\%X_3+30\%X_4$

(二) 同一学年内有教师自评成绩 X_1 、学生评价 X_2 和同行评价成绩 X_3 , 但没有督导评价成绩 X_4 , 三者所占总成绩的比重分别为10%、70%、20%, 则

综合评价成绩为: $Y=10\%X_1+70\%X_2+20\%X_3$

第十五条 评价等级认定

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优秀: 综合评分成绩在90分以上, 且在本院系任课教师排名前40%, 学年内未发生教学事故者, 认定为优秀。

良好: 综合评分成绩在80分以上, 且在本院系任课教师排名前40% < 综合排名 ≤ 前80%, 认定为良好。

合格: 综合评分成绩在60分以上, 且在本院系任课教师排名未进入前80%的, 认定为合格。

不合格: 综合评分成绩在60分以下, 认定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学年内发生一级或二级教学事故者, 或者师德师风

风考核不合格者，教学质量评价认定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学年内教学工作量完成学校规定的二分之一及以下者，当年的评价等级降低一级认定；评价等级为合格者，不再降级。

第十八条 教学质量评价中心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如有异议，由相应评价组织单位核实原始评价数据。

第五章 评价结果使用

第十九条 在职教师评价结果记入教师教学档案，作为教师评先、评优以及职称评聘、岗位聘任和年终考核的依据。外聘教师评价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评价不合格者不再续聘。

第二十条 对于评价成绩低于 70 分且在本单位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后 3%的教师，应当参加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学习培训，所在院系协助教师本人制定改进措施并督促执行。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教学质量评价中心负责跟踪检查该教师教学工作改进情况。

第二十一条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在职教师，半年内留岗学习，不能担任课程主讲教师，当年不得参加评先、评优，半年以后经院系和学校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方能担任主讲教师；连续两年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在职教师，一年内留岗学习，不能担任课程主讲教师，一年以后经院系和学校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方能担任主讲教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2019 学年起执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修订)》(河财政教〔2014〕1号)、《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同行评教实施细则(修订)》(河财政教〔2014〕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自我评价表

评价项目	评价内涵	权重	评分
师德师风	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和规范	10	
课前	1. 备课充分，依据教学大纲认真编写教案，教学进度安排合理，教学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10	
	2. 多媒体课件设计制作科学实用。如是实验课，实验指导书设计合理	10	
课中	1. 严守课堂教学纪律，遵守宪法法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0	
	2. 上课携带教材、教案、教学进度表、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等相关教学材料	5	
	3. 授课内容充实，讲解清楚、准确，重点、难点突出	10	
	4. 能将反映本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及教师本人的学术见解引入教学内容	5	
	5. 学生到课率高，听课认真，学生回答问题积极	10	
	6. 完成课程（实验）教学目标要求，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得到增强	10	
课后	1. 重视教学效果信息反馈，能及时与专家、同行、学生沟通，及时改进讲授方法	5	
	2. 试卷命题科学，评阅认真规范	10	
	3. 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或实验报告认真规范	5	
总分			

评分参考区间：优秀：90-100分，良好：80-90分，合格：60-80，不合格：60分以下

附件 2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理论课）评价表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权重	评分
教学态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 2. 遵守教学纪律，没有迟到、早退和无故调停课等现象 3. 教学准备充分，授课内容娴熟 4. 认真布置作业，批改及时认真，并能有效反馈 5. 耐心解答学生疑难问题，课后能常与学生交流 6. 课堂管理严格、教学行为规范 	25	
教学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讲解清楚，内容充实、严谨 2. 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突出重点，抓住难点，深度广度适中 3. 能理论联系实际，并介绍学科最新发展 	25	
教学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讲解逻辑性、系统性强，善于启发学生思考，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2. 因材施教，注重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语言文字规范，表达能力强 3. 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课件设计、制作科学性、教育性、艺术性强 4. 善于选择和使用恰当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方法灵活多样 	25	
教学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课程学习兴趣高，能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知识和方法 2.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能理解和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自学能力得到提高 	25	
总分			

评分参考区间：优秀：90-100分，良好：80-90分，合格：60-80，不合格：60分以下

附件 3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实验课）评价表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权重	评分
教学态度	1. 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 2. 遵守教学纪律，没有迟到、早退和无故调停课等现象 3. 课堂管理严格，教学认真负责，治学严谨，教学行为规范 4. 讲解演示清楚，能及时解答和指导疑难问题，实际动手指导学生 5. 实验报告及时批改、认真细致，有针对性地提出问题	25	
教学内容	1. 实验安排组织合理、系统性强，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2. 实验内容设计先进、安排合理，对实验内容、要求和注意事项讲解清楚准确 3. 有综合性、设计性或研究性实验内容，且科学合理地设计安排实验过程 4. 各环节对学生能力训练要求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能调动学生积极性	25	
教学方法	1. 能指导学生认真观察、如实记录实验现象并独立完成实验，启发学生对实验提出新的见解或设计方案 2. 善于启发学生的思维，注重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动手能力、独立操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3. 注重实验技能与实验精神的培养，有效使用现代实验教学手段	25	
教学效果	1. 通过本实验课程的学习，能较好地掌握实验原理、技术和方法，对设计性实验能较好地掌握科学实验设计的一般规律和思路 2. 通过本实验课程的学习，能有效利用实验原理和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得到提高	25	
总分			

评分参考区间：优秀：90-100分，良好：80-90分，合格：60-80，不合格：60分以下

附件 4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督导（理论课）评价表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权重	评分
教师素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 2. 遵守教学纪律，没有迟到、早退和无故调停课等现象 3. 备课认真，教案系统完整，作业量适当，答疑耐心细致 4. 教学相长，能虚心听取同行和学生意见，不断改进教学方法 5. 具备教学要求的实践能力和基本技能，专业水平高 	25	
教学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确、完整把握教学内容，讲授科学、逻辑性强 2. 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突出重点，抓住难点，深度广度适中 3. 内容详略得当，知识丰富，课时利用率高 4. 不断地充实和更新教学内容，能将本学科新成果，新进展融入教学之中 	30	
教学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善于并恰当地启发学生思维，注重学生能力和素质的培养 2. 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注重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3. 根据教学内容恰当地选择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形式活泼多样 4. 课程设计合理，能有效、合理运用现代教学技术辅助教学 5. 语言表达精练、流畅、生动、逻辑性强，板书规范工整或课件设计制作科学性、教育性、艺术性强，讲标准的普通话 	25	
教学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调动学生学习兴趣，课堂气氛活跃，学生参与教学过程积极性高 2. 学生能较好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3. 有助于学生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 	20	
总分			

评分参考区间：优秀：90-100分，良好：80-90分，合格：60-80，不合格：60分以下

附件 5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督导（实验课）评价表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权重	评分
教师素养	1. 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 2. 遵守教学纪律，没有迟到、早退和无故调停课等现象 3. 课堂管理严格，尊重学生，言行得体，精神饱满 4. 指导认真、正确，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实际动手指导学生 5. 课堂管理规范严格，实验报告批改认真细致，有针对性的提出问题	25	
教学内容	1. 对学生课前预习情况有检查、提问，实验安排组织合理、系统性强 2. 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实验内容充实、进度合理，对实验要求和注意事项讲解清楚、准确 3. 有综合性、设计性或研究性实验内容，科学合理地设计安排实验过程 4. 各环节对学生能力训练要求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能调动学生积极性	30	
教学方法	1. 能指导学生认真观察、如实记录实验现象并独立完成实验，启发学生对实验提出新的见解或设计方案 2. 善于启发学生的思维，注重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动手能力、独立操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3. 有效使用现代实验教学手段	25	
教学效果	1. 学生能较好地掌握实验原理、技术和方法，对设计性实验能较好地掌握科学实验设计的一般规律和思路 2. 学生能有效利用实验原理和方法分析实际问题，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得到提高	20	
总分			

评分参考区间：优秀：90-100分，良好：80-90分，合格：60-80，不合格：60分以下

附件 6

消除组内和组间差异的具体计算办法

一、消除组内差异

(1) 教师自评差异的消除

首先，计算全校全部参评教师自评的平均分 A

其次，分别计算各个院系参评教师自评的平均分 B

再次，计算各院系教师自评分数调节系数 $C=1+(A-B)/A$

最后，计算各院系教师自评分数调整值 $D=原始分 \times C$

(2) 学生评价差异的消除

首先，计算全校全部参评教师学生评价的平均分 A

其次，分别计算各个院系参评教师学生评价的平均分 B

再次，计算各院系教师学生评价分数调节系数 $C=1+(A-B)$

/A

最后，计算各院系教师学生评价分数调整值 $D=原始分 \times C$

(3) 同行评价差异的消除

首先，计算全校全部参评教师同行评价的平均分 A

其次，分别计算各个院系参评教师同行评价的平均分 B

再次，计算各院系教师同行评价分数调节系数 $C=1+(A-B)$

/A

最后，计算各院系教师同行评价分数调整值 $D=原始分 \times C$

(4) 督导评教差异的消除

首先，计算全校全部被评教师督导评教的平均分 A

其次，分别计算各个组参评教师督导评教的平均分 B

再次，计算各组教师督导评教分数调节系数 $C=1+(A-B)/A$

最后，计算各组教师督导评教分数调整值 $D=原始分 \times C$

二、消除组间差异

首先，分别计算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分数调整值的全校平均分 A1、A2、A3、A4。

其次，计算 4 种评价的平均分 $B=(A1+A2+A3+A4)/4$ 。

再次，分别计算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分数调节系数 $C1=1+(B-A1)/B$ ； $C2=1+(B-A2)/B$ ； $C3=1+(B-A3)/B$ ； $C4=1+(B-A4)$ 。

最后，分别计算每位教师的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分数最终调整值 $D1=调整分值 \times C1$ ； $D2=调整分值 \times C2$ ； $D3=调整分值 \times C3$ ； $D4=调整分值 \times C4$ 。

三、综合得分

在此基础上，将教师自评成绩、学生评价成绩、同行评价成绩和督导评价成绩按照本文件内相关规定计算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综合得分。